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46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47-52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3-62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63-66
5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67-74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77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78-79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0-86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7-104
10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105-110
11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11-114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家德

蒋家德

2020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之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承龙

蒋承龙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本人需根据监管机构遵守更高要求的锁定期安排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朱晋生

2022年 8 月 9 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本人需根据监管机构遵守更高要求的锁定期安排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监管允许的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胡杨

胡 杨

2022年 05 月 07 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年05月07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2022年05月07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盖章）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7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乔志刚

乔志刚

2022年5月9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傅强

傅强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持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2年 8月9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

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宏钢

吴宏钢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姜珂

2022年8月9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锐

陈锐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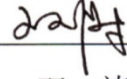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双 涛

2022年05月2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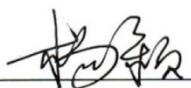
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颖

2020年05月07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持有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群
陈 群

2022年 05月 07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本人就上述议案的履行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

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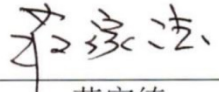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4、预案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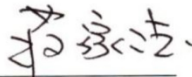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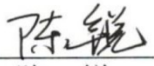

蒋家德

非独立董事：


蒋家德


吴宏钢


姜柯


陈锐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涛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巩固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依托，拓展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

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收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的使用。

（4）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吸收同行业先进技术经验、引进先进设备、积累研发经验，为部队提供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军民一体式综合保障服务相关软硬结合的一体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已经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先进技术自主可控”、“产品服务精准定位”、“客户需求精确把握”三大战略，基于通用技术专用化、通用技术末端化、软件定义硬件（软硬结合）以及自主可控国产化、柔性架构、技术迭代等核心理念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面向陆军、空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兵，扎根军工信息化发展的趋势性领域，同时动态把握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新技术服务方向，深化改革“供、管、训、修”各环节信息碎片化问题。

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 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的签署页)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 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 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家德
蒋家德

2020年05月07日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会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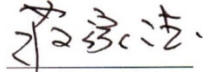
（4）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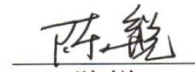
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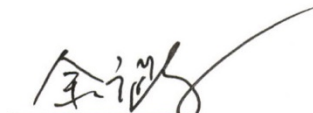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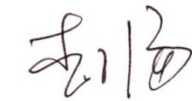

吴宏钢


陈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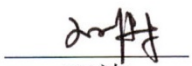

姜珂


余广鵬


文光俊


李子扬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涛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5月07日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已充分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用语的含义及签署本承诺书的法律后果，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说明。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系出于真实意愿。本公司愿对本承诺书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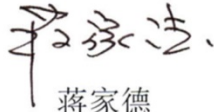
本人已充分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用语的含义及签署本承诺书的法律后果，并保证本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说明。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系出于真实意愿。本人愿对本承诺书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3、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4、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5、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人承诺按照市场价格购回，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并且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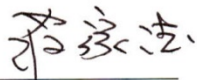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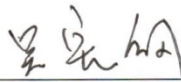
1、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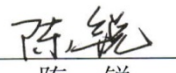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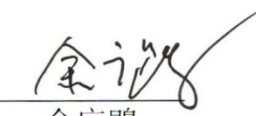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家德


吴宏钢


姜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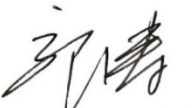

陈锐


余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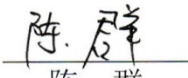

文光俊


李子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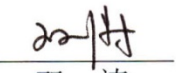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涛


杨颖


陈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涛

2020年05月0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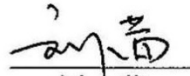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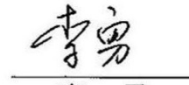
1、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


刘 茜


李 勇

2024年6月24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特作出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8、本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0年05月07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向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 (1) 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
- (2) 公司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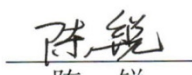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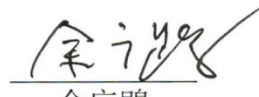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家德


吴宏钢


姜 珂



陈 锐


余广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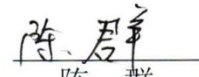

文光俊


李子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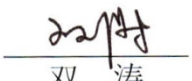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 涛


杨 颖


陈 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 涛

2022年05月07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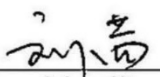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刘 茜


李 勇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各项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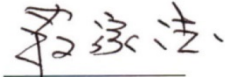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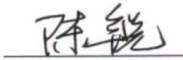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蒋家德


吴宏钢


姜珂


陈锐



余广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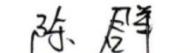

文光俊


李子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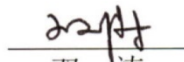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涛


杨颖


陈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涛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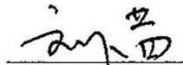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监事：


刘 茜


李 勇

2024年6月24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姜珂

2022年 05月 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晋生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承龙
蒋承龙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胡杨
胡 杨

2022年05月07日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承诺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本人已充分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用语的含义及签署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保证本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说明。本人签署本承诺系出于真实意愿。本人愿对本承诺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蒋家德
蒋家德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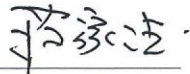
本人已充分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用语的含义及签署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保证本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说明。本人签署本承诺系出于真实意愿。本人愿对本承诺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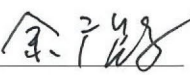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蒋家德


吴宏钢


姜珂


陈锐


余广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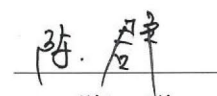

文光俊


李子扬


全体监事签名：


郭涛


杨颖


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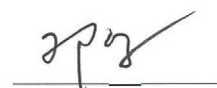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双涛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签名：


田丰


李勇


邓军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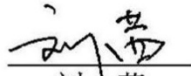
本人已充分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用语的含义及签署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保证本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承诺、情况说明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说明。本人签署本承诺系出于真实意愿。本人愿对本承诺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


刘 茜


李 勇

2024年6月24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家德
蒋家德

2024年6月24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之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承龙

蒋承龙

2024 年 6 月 24 日